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关于报送 2024 年制度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四巡视组提出的推动内涵式发展的整改要求，加快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请各部门报送 2024 年制度制定计划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各部门应结合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及职能职责，系统总结梳理现行制度体系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拟定本部门 2024 年度制度制定（含修订）计划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制度制定计划应广泛征求意见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将纸质版交至党政办公室法治科（云谷校区行政楼 308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Dzbfzk2023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悦楠，联系电话：13074700816。

2. 凡未列入计划制定的制度，学校不予研究。

特此通知

